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4年6月26日，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唐传勤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990万股。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唐传勤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唐传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唐传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99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唐传勤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唐传勤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唐传勤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